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緒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緒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緒晟因殺人未遂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數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607號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編號2、4所示之罪，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

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既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，有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為，係集中於民國112年3月至同年4月間，編號1、2均係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然與編號3、4間罪名互異，各罪間侵害法益不同，獨立性較高，是權衡其犯罪類型及犯罪情節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法規範目的，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罪責相當與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而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乃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，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進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　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　註
	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3月11日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98號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387號	112年6月30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387號	112年8月1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1176號
2	加重竊盜罪	有期徒刑8月	112年4月11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	114年3月28日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	114年5月15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

				署112年度偵字第16913號	13年度易字第1283號		13年度易字第1283號		署114年度執字第2704號
3	恐嚇危害安全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3月18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33號等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7號	114年7月29日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7號	114年8月31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131號
4	殺人未遂罪	有期徒刑5年6月	112年4月16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33號等	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607號	115年1月28日	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607號	115年3月5日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004號